



PCT/CTC/33/29
原文：英文
日期：2026年2月3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26年2月2日至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专利和技术部门PCT服务部高级司长五十棱毅先生代表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委员会秘书。
2.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PCT/CTC/33/INF/2。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3. 委员会一致选举乌纳特·普·潘迪特先生（印度）担任会议主席。
4. 没有两名会议副主席的提名。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5.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PCT/CTC/33/1 Prov. 2中所载的议程。

议程第4项：就拟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担任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向PCT联盟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6. 讨论依据文件PCT/CTC/33/27进行。

7. 委员会一致建议大会指定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担任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议程第 5 项：就延长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向 PCT 联盟大会提出意见

8. 讨论依据文件 PCT/CTC/33/2 至 26 进行。

9. 委员会同意建议 PCT 联盟大会延长对目前担任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所有 25 个国家局和政府间组织的指定。

10. 需要注意，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表示不赞同委员会就延长俄罗斯联邦联邦知识产权局和欧亚专利局的指定提出的意见。

11. 需要注意，俄罗斯联邦联邦知识产权局和欧亚专利局表示不赞同委员会就延长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和创新局的指定提出的意见。

议程第 6 项：主管局和国际局关于主管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范本和关于使用协议范本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12. 讨论依据文件 PCT/CTC/33/28 进行。

13.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PCT/CTC/33/28 附件一中所载的每一主管局或组织和国际局关于其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范本草案的格式，以便在就 202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或延长指定作出决定时，将其用于提交大会批准的各项协议中。

14. 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PCT/CTC/33/29 附件中所载的《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以便将其提交大会。

议程第 7 项：主席总结

15. 委员会注意到，本总结是在主席的职责下撰写的，并同意向 PCT 联盟大会提供该总结，作为议程第 4 项和第 5 项下所提意见的记录。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16. 主席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¹

目录

细则 16 检索费	2
16.1 和 16.2 [无变化]	2
16.3 部分退款	2
细则 44 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等的传送	3
44.1 和 44.2 [无变化]	3
44.3 引用文件的副本	3
细则 45 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
45 之二.1 补充检索请求	4
45 之二.2 [无变化]	4
45 之二.3 补充检索费	4
45 之二.4 [无变化]	5
45 之二.5 补充国际检索的启动、基础和范围	5
45 之二.6 至 45 之二.8 [无变化]	5
45 之二.9 补充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5
细则 71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6
71.1 [无变化]	6
71.2 引用文件的副本	6

¹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第 16 条
检索费

16.1 和 16.2 [无变化]

16.3 部分退款

根据本细则 41.1，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国际检索时考虑了在先检索的结果，该单位应将申请人为该在后国际申请所缴纳的检索费退还给申请人，退还的程度和条件根据条约第 16 条(3) (b) 中适用的协议的规定办理中程序的规定在公报中公布。

第 44 条
国际检索报告、书面意见等的传送

44.1 和 44.2 [无变化]

44.3 引用文件的副本

(a) [无变化] 条约第 20 条(3) 所述的请求，可以在该国际检索报告涉及的国际申请日起 7 年内随时提出。

(b)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申请人或者指定局向其缴纳准备和邮寄副本的费用。准备副本的费用水平应在根据条约第 16 条(3)(b) 所述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中规定程序的规定通知国际局。

(c) [保持删除]

(d) [无变化] 任何国际检索单位都可以委托向其负责的另一机构履行(a) 和(b) 所述的职责。

第 45 条之二
补充国际检索

45 之二. 1 补充国际检索请求

(a) [无变化] 申请人可以在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期限届满前的任何时候，根据细则 45 之二. 9 的规定请求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对国际申请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该请求可向多个国际检索单位提出。

(b) 至 (d) [无变化]

(e) 在下列情况下，补充检索请求应被视为未提出，并且国际局应作出这样的宣布：

(i) 如果该请求是在本条 (a) 所述的期限届满后收到；或者

(ii) 如果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在根据条约第 16 条(3)(b)的适用协议中尚未声明通知国际局其准备进行补充检索，或者已通知国际局该单位不再准备进行此种检索且该通知已生效，或者根据细则 45 之二. 9(b)不主管进行补充检索。

45 之二. 2 [无变化]

45 之二. 3 补充检索费

(a) 至 (c) [无变化]

(d) [无变化] 如果在细则 45 之二. 4(e) (i) 至 (iv) 所述的文件传送给指定补充检索单位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或者补充检索请求已被撤回或根据细则 45 条之二. 1(e) 或者 45 条之二. 4(d) 被视为未提出，国际局应将补充检索费退还给申请人。

(e) 如果在指定补充检索单位根据细则 45 之二. 5(a) 开始补充国际检索之前，补充检索请求根据细则 45 条之二. 5(g) 被视为未提出，该单位应退还补充检索费，退还的程度和条件按根据条约第 16 条(3)(b) 适用的协议 办理中程序的规定在公报中公布。

45 之二. 4 [无变化]

45 之二. 5 补充国际检索的启动、基础和范围

(a) 至 (e) [无变化]

(f) 补充国际检索至少应覆盖根据条约第 16 条(3)(b)适用协议中指明该单位为补充国际检索的目的已通知国际局的文献。

(g) [无变化]除了根据本细则 45 之二. 5(c)适用条约第 17 条(2)的限定而排除检索以外，如果指定补充检索单位发现该检索因本细则 45 之二. 9(a)所述的限制和条件而被完全排除，则该补充检索请求应被视为未提出，该单位应当如此宣布，并且应当迅速通知申请人和国际局。

(h) [无变化]

45 之二. 6 至 45 之二. 8 [无变化]

45 之二. 9 补充国际检索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a)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在根据条约第 16 条(3)(b)适用的协议中的程序声明已通知国际局其准备进行补充国际检索，则应当主管进行补充国际检索，但以该协议通知中列出的任何限制和条件为限，除非该单位发出的其不再准备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通知已生效。

(b) [无变化]根据条约第 16 条(1)对一份国际申请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不应主管进行该国际申请的补充国际检索。

(c) [无变化]本条(a)所述的限制可以是，例如，除了根据本细则 45 之二. 5(c)适用的条约第 17 条(2)对国际检索的限制之外的、有关补充国际检索主题的限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总数的限制，以及不对超过一定数量的权利要求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限制。

第 71 条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传送

71.1 [无变化]

71.2 引用文件的副本

(a) [无变化] 条约第 36 条(4)所述的请求，可以在报告涉及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起 7 年内随时提出。

(b)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以要求提出请求的一方(申请人或者选定局)向其缴纳准备和邮寄副本的费用。准备副本的费用金额应在根据条约第 32 条(2)所述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之间的协议中确定程序的规定通知国际局。

(c) [保持删除]

(d) [无变化]任何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都可以委托向其负责的另一机构履行(a)和(b)所述的职责。

[附件和文件完]